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4

#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 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民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4

项目名称：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83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

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091502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采购人     | 岚皋县民政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A座826号<br>联系人：周爱妮<br>电 话：17729232933  |
|    | 项目名称    |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  |
|    | 最高限价    | 830000.00元  |
|    | 项目编号    | HXTCCG-AK202600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代理费支付方式 | 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付款方式    | 对公转账  |
|    |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书，在本单位注册。</p> <p>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5.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无   |
| 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保证金账户              | /   |
| 9.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04月20日14时00分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时00分<br>磋商地点：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活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定义

- 1、采购人： 岚皋县民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 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 8、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及骑缝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节、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磋商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节、磋商与评审

### 15.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3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3 评分标准**

#### 1)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响应文件初审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1、符合性审查  | 1.1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4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1.5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1.6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资格性审查  |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2.3 资质证明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
|          | 2.4 信用要求               |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
|          | 2.5 财务要求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2.6 完税证明               | 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2.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8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监理大纲 | 30分 | <p>1、总体方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性；优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缺项计0分。</p> <p>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明确、合理、可行性；优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缺项计0分。。</p> <p>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优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缺项计0分。。</p> <p>4、造价控制方案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优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缺项计0分。。</p> <p>5、进度控制措施明确、合理有效、具有针对性；优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缺项计0分。。</p> <p>6、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明确；优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缺项计0分。。</p> <p>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具有明确性、有针对性；优计3</p> |

|      |        |      |   |
|------|--------|------|---|
|      |        |      | <p>分；良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p>8、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明确、合理、可行性；优计 3 分；良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p>9、监理资料的管理及养护阶段的服务工作合理、明确；优计 3 分；良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p>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计划明确、合理；优计 3 分；良好计 2 分；一般计 1 分；缺项计 0 分。。</p>                      |
| 3    | 监理人员   | 20 分 | <p>1、项目监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得 4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加 4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证件的不得分。</p>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分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以有效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p>   |
| 5    | 服务承诺   | 10 分 | <p>各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合同履行承诺、后期服务承诺等），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10 分；承诺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落地：得 7 分；承诺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承诺简单、针对性弱：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得 0 分。</p>   |
| 评标程序 |        |      | <p>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第六节 授予合同**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

#### 二、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四、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对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 施工监理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全过程监理；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及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

#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岚皋县民政局

监理人：\_\_\_\_\_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岚皋县民政局

监理人：                    公司

合同名称：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岚皋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3、工程合同价（人民币，下同）：¥                元

4、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专业，注册号：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按照专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2、监理阶段：施工监理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全过程。

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大写：                元整）（小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监理大纲；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副本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正副本壹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是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是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

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以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实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并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双方同意按中标金额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收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协商解除合同：

- 1、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90天以上的；
- 2、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 第九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施工区地质资料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2  | 施工区测绘资料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3  |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4  |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5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             |          |          |         |
|----|-------------|----------|----------|---------|
| 6  | 材料、设备采购投标文件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7  | 工程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8  | 工程施工图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9  | 施工及采购合同     | 合同生效后10天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 10 | 其它资料        | 工作需要时    | 工程交验后10天 | 不许丢失和外传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10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7天。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工程施工合同全部建设内容，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展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双方协商按下列方式支付监理酬金。

- 一、支付方法为：银行转账。
- 二、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岚皋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04

正（副）本

岚皋县第一养老院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服务期限   | 依据实际情况，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说明     |                   |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他均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并且必须清晰可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附：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表

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注册资格 | 技术职称 | 类似服务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 从事咨询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 一、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  |         |       |
|--|---------|-------|
|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
|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  |         |       |
|--|---------|-------|
|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V

|   |         |       |
|---|---------|-------|
|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